**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浦北县北通至三合二级公路工程初步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0-C3-60005-CJXG**

**采购单位：浦北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O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4198863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4](#_Toc419886372)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_Toc41988637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419886376)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_Toc419886388) 28

[第六章 评审办法](#_Toc419886413)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北县北通至三合二级公路工程初步勘察设计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0-C3-60005-CJXG）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浦北县北通至三合二级公路工程初步勘察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粤桂北路银信小区西3巷3栋）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1月0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0-C3-60005-CJXG

项目名称：浦北县北通至三合二级公路工程初步勘察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贰仟叁佰叁拾元整（¥1352330.00）

采购需求：采购浦北县北通至三合二级公路工程初步勘察设计等服务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浦北县北通至三合二级公路工程初步勘察设计等服务1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设计能力的企事业单位。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或书面声明，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8日止，每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5：30时-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粤桂北路银信小区西3巷3栋）。

3.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本，售后不退。本项目不办理邮寄、不提供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方式：现场报名获取，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携带以下材料到文件发售地点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1）单位介绍信；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有效的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有效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交代理机构存档，且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需携带原件以供核对（非法定代表人报名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材料合格且有效方可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5.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请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http://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1月0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总工会大楼三楼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1月0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地点：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总工会大楼三楼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浦北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浦北县小江镇越州大道1号

 联系人及电话：蔡工 0777-833937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粤桂北路银信小区西3巷3栋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陈秋灵、潘梅  0777-5988828

3、监督部门：浦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7-8314622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编号 | 项目名称：浦北县北通至三合二级公路工程初步勘察设计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0-C3-60005-CJXG |
| 2 | 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设计能力的企事业单位。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或书面声明，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
| 3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4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5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 |
| 6 | 磋商保证金、履约担保金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履约担保金：5%签约合同价。（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人一次性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 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1月04日10时00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总工会大楼三楼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8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0年01月04日10时00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地点：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总工会大楼三楼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9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4）1573号文、财库[2018]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类型）计取，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 |
| 10 | 政策与其他规定 | 政策与其他规定1、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不重复享受），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
| 11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资金来源 | 一般公共预算 |
| 13 | 采购预算金额 | 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贰仟叁佰叁拾元整（¥1352330.00），超出其预算金额的磋商无效。 |
| 14 | 现场踏勘 | 🞎组织 🗹不组织 |
| 15 | 公章 |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 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 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6 | 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自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自治区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二）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浦北县交通运输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

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设计能力的企事业单位。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或书面声明，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3.2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项目如有开展现场踏勘工作，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报价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2.1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2.2对已发出的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顺延），在采购公告同一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采购公告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4.3磋商保证金：

4.3.1磋商供应商保证金要求见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4.3.3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3.4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4.3.5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电汇或转账至磋商标供应商账户。

4.3.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3.7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3.7.1除4.3.6条情形外，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4.3.7.2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3.7.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7.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3.7.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3.7.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签字、盖章、装订。

5.1.1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5.1.2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1.3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5.6条规定的内容、顺序编制及装订响应文件并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响应**文件缺项、散落或脱页方式装订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装订成册（标记**▲**的要求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且加盖单位公章，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5.6.1 价格文件

▲（1）报价函

▲（2）报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见第四章）；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见第四章）；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6.2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a.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渠道：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都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据装订进响应文件中；

b.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首次公告至递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时间有效；

c.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磋商小组核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符合资格要求的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及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6.3**商务技术文件**

▲（1）技术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四章）；

▲（2）服务承诺书；

▲（3）实施方案（含技术方案的编制等）；

▲（4）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5）类似业绩（请提供项目名称、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

（6）供应商获奖证书；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报告编制、提供成果文件、对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开支、人力投入成本、技术投入、利润、税金、交通费、合同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开支、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勘察、设计、编制、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成本。

7.4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1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且逐页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3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在每份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全部一并装入文件袋（盒、箱）中。

8.4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盒、箱）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为合格。

8.5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6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注明：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

4）“开标时才能启封”

9. 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

**1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响应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1.2组织磋商**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采用集中办公、封闭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

磋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和印发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签署《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磋商活动中，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以下基本程序组织磋商：

11.2.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所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公布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名称及报价。

监督人员或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在磋商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名称及首轮报价，工作人员作好记录存档备查。未公布的供应商不予进行磋商。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与磋商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磋商专家的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应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能够认定属实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该磋商专家提出回避，并从专家候选名单中依次递补。

11.2.2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1.2.2.1资格性审查**

依据有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和磋商标服务是否具备有效的磋商资格。在资格性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视为无效磋商：

①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②供应商服务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响应文件要求和过期失效的；

 **11.2.2.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经审查，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

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磋商（首轮）报价已超出采购预算的；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对无效响应文件须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复核确认，确认为无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予进行磋商。

**11.3磋商**

  **11.3.1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文件从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进行全面比较与评价，了解和掌握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做好磋商准备。

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体从以下几方面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

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没有提供具体规定要求或者表述不清楚，造成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对此项要求模糊不清或理解上有差异的条款或事项；

③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

④价格和交货期的磋商；

⑤其它需要磋商的事项。

**11.3.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确定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①除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以外，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②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④不能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造成采购人不能支付。

⑤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或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要求澄清或修正的事项进行澄清或修正。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1.3.3第二轮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或集中通知的方式通知全部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并要求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

①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根据澄清或修正的情况和磋商的需要，可继续进行有关事项和价格的磋商。

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④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⑤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3.4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送交磋商小组。

待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最终报价交齐后，工作人员统一拆封、公布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终价格。

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

11.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2 根据以下原则推荐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13.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4.质疑与答复**

1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注：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投诉**

15.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当地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

15.2 质疑、投诉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八、成交结果**

16.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应当自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同一媒介上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6.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17.1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自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同时，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

17.3成交人与采购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17.4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交到代理机构备案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其他事项**

**18.1**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发改价格（2014）1573号文、财库[2018]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8.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 **项目需求及要求**

**1、项目概况：**

①浦北县北通至三合二级公路工程位于浦北县北通镇和三合镇以及灵山县新圩镇境内，路线起点位于钦州市浦北县北通镇S326省道与X315县道交汇处，途经旱田村委、博学村委、定更村委、宴村村委、赵坪村委，终点位于三合镇附近，与S103省道相接，路线全长约14.83km，其中浦北县境内为11.03公里，灵山县境内为3.8公里。本路线路基宽为10米，行车道宽2×3.50米，硬路肩2×0.75米，土路肩宽2×0.75米，设计时速60km/h，道路配套建设有排水及防护等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总投资为：8476万元。

②采购内容为：浦北县北通至三合二级公路工程初步勘察设计等服务。

**2、成果要求：**

（1）成果质量要求：提交的设计文件等应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现行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文件质量要求合格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成果（装订成常规规格文本）一式8套，电子文件2套。

（3）提交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

**4、付款方式及合同签订期：**

（1）付款方式：双方协商并在合同中明确 。

（2）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5、其他要求**

（1）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所有服务费、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税费及风险等其他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

（2）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所使用的服务设备、服务技术、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3）服务启动后，采购人按国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4）若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所供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结合自身响应文件构成情况自行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要求但无格式提供的则由供应商自拟**）**

**一、价格文件**

## 磋商函（格式）

致 （采购人） ：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相关法律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交付时间：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生效后，承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采购单位及审核部门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项目补遗文件及有关附件。

4、我方承认报价部分、商务和技术部分以及附件成为我公司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成立本项目的项目部，派响应文件拟定的工作人员实地考察并进行开展工作。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

9、如果我公司成交后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签订合同或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项目的工作，我们愿意补偿贵方因该项目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并由贵方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若此函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否则磋商无效。

**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项目 | 项目需求及要求 | 单位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大写： ￥ |
| 交付时间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是，请填写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如是，请填写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5.6.2点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采购人） ：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商务技术文件**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5.6.3点要求提供）**

**技术及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磋商人根据服务条款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偏离”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及相应的上岗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以上表格如不能满足供应商单位实际情况要求，可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说明：**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发包人）：

乙方（设计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本工程设计成交通知书。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1．3**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设计依据**

**2．1**甲方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甲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 。

1.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竞标书

1.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项目名称：

**2.**规模：

**3.**阶段：

**4.**设计内容：

**5.**设计工期：天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以上各提供一份，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供。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第六条** 费用

**6．1**根据本工程设计采购、竞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万元。

**6．2**此设计费为一口价包干，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不做相应调整。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元（小写：¥元）；

7．2乙方所提交各阶段的编制报告和工作成果在通过甲方的验收或评审后，甲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该阶段工作成果对应的设计费用 %（即提交成果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达到该项费用的 %），需要有关部门审批的（含审批过程中的修编工作），在获得相关部门的评审和批复后，甲方付清余下咨询服务费用的 %。

7．3甲方应将咨询服务款项转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各阶段的款项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提交与款项金额一致的税务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发包人责任

**8．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取得上述资料，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逾期支付，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6**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

**8．2**设计人责任

**8．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8.1.1、8.1.2、8.1.4、8.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年。

**8．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的100%。

**8．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此项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4%。

**8．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8．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1．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11．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份，设计人叁份。

**11．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图纸经审批通过后，设计人须就该项目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

**11.1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户 名：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磋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和印发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签署《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磋商活动中，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后，对价格、技术、售后服务、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价格分………………………………………………………………………………10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文件要求，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其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企业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终报价签订，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报价。

价格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

某供应商价格分= ×10分

 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即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最低的评标价。

1. **技术分…………………………………………………………………………………60分**
2. **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满分20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6分）：总体工作计划方案不全面，对项目的理解和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不够全面、不透彻、不合理，思路不清晰；项目组织机构和技术力量一般。

二档（6.1-12分）：总体工作计划方案思路较为清晰、全面，对项目的理解和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分析较透彻、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有配套的项目组织机构和较强的技术力量。

三档（12.1-20分）：总体工作计划方案大纲编写完整详细，思路清晰；对项目的理解和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分析透彻、全面、科学合理，需求分析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有配套的项目组织机构和强大的技术力量。

**（2）设计技术方案（满分20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6分）：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不足，思路不清晰，措施不具体，勘察设计方案不合理；

二档（6.1-12分）：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较准确透彻、充分，勘察设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12.1-20分）：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透彻，总体勘察设计思路和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先进、有效、成熟且对于措施特别对结构安全性、耐久性等把握可行且措施准确透彻。

**（3）服务承诺（满分20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6分）：服务承诺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承诺出现问题时作出响应并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派本项目专职代表到现场主动解决问题，保障措施一般。

二档（6.1-12分）：服务承诺较完整，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强，承诺出现问题时及时响应并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派本项目专职代表到现场主动解决问题，保障措施较完善。

三档（12.1-20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可行性强，承诺出现问题时迅速响应并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派本项目专职代表到现场主动解决问题，保障措施完善到位。

**3、商务分………………………………………………………………………………30分**

**（1）拟投入人员情况得分（15分）**

①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为公路桥梁专业的得3分；担任过10公里以上二级公路勘察设计的每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业绩的合同或相关成果报告的封面、署名页等关键页材料复印件）

②其他主要技术人员为：每增加一名公路或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加2 分，每增加一名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加1分，满分6分。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供应商单位人员并提供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公路或路桥相关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土木与建筑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养护等公路工程类专业均可。

**（2）信誉及业绩分（15分）**

①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

②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独立完成过1个类似的业绩得3分，满分1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三）**总得分 =1+2+3**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通过磋商、澄清，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条款的基础上，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供应商顺序，磋商小组按排列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